

五华县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4 年五华县城区第一批保障性住房 房源配租公告

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住房保障政策规定，经县政府批准同意，现将位于水寨镇黄井村咸水坳安置区保障房小区（即工业五路与工业一横路交汇处）第一批保障性住房房源配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配租房源

本次配租房源位于水寨镇黄井村咸水坳安置区保障房小区内，第一批房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栋号	房源性质	套数	建筑面积	户型	备注
1	2号楼	公共租赁住房	80	约 60M ²	二房一厅一厨一卫	
2	5号楼	保障性租赁住房	90	约 60 M ²	二房一厅一厨一卫	

二、申请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开始，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三、配租对象

（一）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对象：县城区域（含城中村）城镇低保特困、中低收入、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

(二) 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对象：在五华县城区域工作生活的新市民、青年人和政府引进的各类人才等住房困难人群。

四、申请条件

(一)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未在县城区域拥有自有住房（以不动产登记中心查档证明为准）；
2. 申请人家庭可支配收入符合低收入或中低收入的规定。

(二) 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未在县城区域拥有自有住房（以不动产登记中心查档证明为准）；
2.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均未正在本县享受住房保障等优惠政策。
3. 其他有住房困难的群体等。

五、资金标准

序号	栋号	房源性质	房租标准	物业费	备注
1	2号楼	公共租赁住房	低保、特困户 1 元/平方米/月；中低收入家庭 4 元/平方米/月；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 5 元/平方米/月。	1.1 元/平方米/月（按租赁合同约定面积计收）。	水费、电费、燃气费按实际使用数量自行到相关部门缴交。
2	5号楼	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 1、6 层为 6 元/平方米/月；第 2、3、4、5 层为 7 元/平方米/月。		

六、配租流程（采取线下申请办理方式）

(一) 申请。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户口簿及相关证

明材料到县住保中心租赁管理组办理（水寨镇华兴南路 61 号，即华侨酒店旁边）。咨询电话：0753-4323621。

（二）审核。县住保中心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

（三）选房。申请人根据县住保中心电话选房通知后，按电话通知时间持本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到县住保中心租赁管理组选房。

（四）办理入住。申请人在完成选房后，持本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到县住保中心租赁管理组签订正式租赁合同，按合同约定办理入住。

七、特别提醒

1.本保障性住房由政府投资建设，出租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居住使用，**只租不售，严禁转租、转借。**

2.本保障性住房申请、配租等相关信息请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县住保中心发布的公告为准，凡以申请保障性住房为由收取任何费用的单位及个人均属于诈骗行为，申请人可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县住保中心举报。

3.本保障性住房受理审核工作从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第三方办理，任何承诺可代为办理的行为均属于诈骗行为，申请人可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县住保中心举报。

五华县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五华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指南

◆申请需具备条件：

- 1.申请人在县城区域工作或生活；
- 2.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县城区域拥有自有住房；
- 3.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未正在本县享受住房保障等优惠政策；
- 4.其他有住房困难的群体等。

◆申请需提交材料：

- 1.申请书；
- 2.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不动产（房产）查询结果证明；
- 3.申请家庭“三证”复印件（核原件收复印件）：
 - 3.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本（含户主页）复印件；
 - 3.3 结（离）婚证或法院离婚判决书复印件，未婚的提供婚育证明。

◆**审核程序：**以上资料准备齐全。申请（县住保中心）；初审（县住保中心）；公示（县住建局网站公示7日）；审批（县住保中心）；配租（县住保中心）。

◆**郑重提醒：**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和受理“零收费”，不允许中介机构代办。**只租不售，严禁转租、转借。**严禁单位或个人利用保障性租赁住房牟取利益。严禁单位或个人在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骗租行为。

五华县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



五华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指南

◆申请需具备条件：

- 1.申请人在县城区域工作或生活；
- 2.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县城区域拥有自有住房；
- 3.申请人家庭可支配收入符合低收入或中低收入的规定。

◆申请需提交材料：

- 1.申请书；
- 2.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不动产（房产）、营业执照、车辆查询结果证明；
- 3.申请家庭“三证”复印件（核原件收复印件）：
 - 3.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本（含户主页）复印件；
 - 3.3 结（离）婚证或法院离婚判决书复印件，未婚的提供婚育证明。
- 4.低保证、残疾证复印件（核原件收复印件）。

◆**审核程序：**以上资料准备齐全。申请（县住保中心）；初审（县住保中心）；公示（县住建局网站公示7日）；审批（县住保中心）；配租（县住保中心）。

◆**郑重提醒：**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和受理“零收费”，不允许中介机构代办。**只租不售，严禁转租、转借。**严禁单位或个人利用公共租赁住房牟取利益。严禁单位或个人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骗租行为。

五华县公共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

